津滨审批二室准〔2023〕253号

关于滨北路110kV变电站工程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大港油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批申请书》、天津市盛鑫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滨北路110kV变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等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你公司在滨海新区津歧公路东侧北侧、滨海北路南侧建设“滨北路110kV变电站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工程”）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两台容量为25000kVA的主变压器（电压等级为110/35/6kV），总容量为50000kVA。工程不含站外线路，须另行履行相应环保手续。工程总投资为3000万元，环保投资30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1%。工程现已建设完成，根据《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“违法行为”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》（环政法函〔2018〕31号），你公司委托编制了报告表，报我局审查。

2023年10月31日至11月6日，我局将该项目环评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；11月9日至11月15日，将该项目环评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；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项目运营期间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变电站无人值守，巡检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定期委托清掏。

2.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。

3.维护变压器时，更换下来的废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不在现场存放，做到“即产即清”。每台变压器下方设置的事故集油坑内若有废油产生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，池容量应满足收纳变压器的事故漏油量。

# 4.制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，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备案；认真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，做好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处理措施的合理衔接工作，杜绝发生环境事故和次生环境事故。

三、该项目无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。

四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应执行以下排放标准：

1.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；

2.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类；

3.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；

4.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

5.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 》（HJ2025-2012）；

6.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。

此复。

2023年11月16日

主题词：环境影响 报告表 批复 （共印3份）

|  |
| --- |
| 抄 送：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|

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1月16日印发